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9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浙江院”）签订了《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预制成品保温管及相关附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HRW-2019-201（下称“合同1”）、ZHRW-2019-202（下称“合同2”）；对应价格分别为4,103.3668万元、1,603.6864万元，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707.0532万元（含税）。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为利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顺利执行，理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合同2进行了变更，涉及合同金额为1,603.6864万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协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能建浙江院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浙江火电”）签订了《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预制成品保温管及相关附件三方协议》（协议编号：ZHRW-2019-702G01，以下简称“原设备供货三方协议”），约定：中国能建浙江院将原设备供货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中国能建浙江火电，转让金额1,603.6864万元；公司继续按合同2约定向中国能建浙江火电全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

2、公司与中国能建浙江火电及绍兴市鹏程设备安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绍兴鹏程”)签订了《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预制成品保温管及相关附件三方协议》(协议编号:ZHHT-JA2020-048G01),约定:中国能建浙江火电将原设备供货三方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绍兴鹏程,原设备供货三方协议金额 1,603.6864 万元;公司继续按原设备供货三方协议约定向绍兴鹏程全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

3、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宜仍按照合同 2 相应条款履行。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绍兴市鹏程设备安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0449476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鹏飞

注册资本: 5088 万人民币

住所: 绍兴市亭山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许可证或批准证书核定为准);批发、零售:暖通设备计配件、电器电缆、水暖管件、绝热防腐材料、管材、五金产品、环保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安装:工业设备、电气设备、管道工程;制作、安装:金属结构非标准件。

###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年份	公司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收入比例
2017 年	134.77	0.38%
2018 年	0.00	0.00%

2019 年	0.00	0.00%
--------	------	-------

开尔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鹏程设备安装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绍兴市鹏程设备安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一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企业实力不断提升；现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资质。多年来，绍兴鹏程始终奉行“诚信求实、致力服务、唯求满意”的企业宗旨，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经营信誉，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交易对方资信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涉及合同 1，合同 1 的价格为 4,103.3668 万元；本次变更后合同 2 的价格仍为 1,603.6864 万元。公司签订的有关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的合同金额总计仍为人民币 5,707.0532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约为 5,050.49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37%，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履行原合同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2、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

(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预制成品保温管及相关附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ZHRW-2019-201 及 ZHRW-2019-202）

(2)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预制成品保温管及相关附件三方协议》（协议编号：ZHRW-2019-702G01）

(3)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及绍兴市鹏程设备安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浙能镇海电厂燃煤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厂外热网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预制成品保温管及相关附件三方协议》（协议编号：ZHHT-JA2020-048G01）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